

## 中国受理腐败举报 和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做法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依靠公众的参与和支持推进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注重畅通公民举报腐败行为的渠道和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民监督的作用。

一、通过检举、控告等途径参与反腐败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也是公民批评和监督政府、参与反腐败的重要途径。

二、中国受理腐败举报的做法

（一）中国公民举报腐败的渠道

在中国，公民可以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对腐败行为和腐败线索进行举报。承担受理腐败举报职能的机构面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接待信访举报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举报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为了鼓励公民积极举报腐败问题，很多地方规定写信举报免费邮寄，一些部门和机构设立了统一的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如纪检监察机关设立了全国统一的举报电话

12388 和举报网站<http://www.12388.gov.cn>。

## （二）中国承担受理腐败举报职能的机构

中国政府设有专门受理公民举报的机构，如国家信访局和省（市、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等，受理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类检举控告和意见建议。中国国家检察机关、政府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中国主要承担反腐败职能的机构都建立了举报制度，通过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网站等途径，保证公民举报腐败的途径畅通。中国政府监察机关设有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和处理公民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从 1993 年起，这两个机构合署办公。

## （三）中国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机构处理公民举报的程序和方法

中国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机构根据举报的内容对举报进行分类处理。对属于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反映的问题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举报，转送本机关案件调查机构处理，某些特定问题也可转本机关其他相关机构处理。对不属于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的举报，通过一定方式转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部门办理。对转交给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举报事项，可以采取各种方式进行督促检查。对公民举报的情况紧急、容易查明以及打击报复举报人等问题，信访举报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直接调查处理。对举报中反映的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轻微问题，信访举报机构可以与被举报人进行谈话，或者向被举报人发送通知，对其进行提醒、警告或批评。对涉及多个部门等复杂的举报事项，信

访举报机构可以采取召集会议研究等方法，促进问题解决。

### 三、中国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做法

在鼓励公民举报腐败行为的同时，中国政府重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都对保护举报人作了明确规定，为公民顺利举报创造了条件。

（一）建立举报保护制度。根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依法进行的举报。公民因进行举报，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举报机构提供保护。对于报复陷害举报人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立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禁止将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人员。

（三）建立举报回避制度。根据规定，举报机构工作人员具有可能影响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等情况的，应当自行回避。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有权申请要求其回避。

（四）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使腐败行为受到惩处，并为国家或个人减少损失的，对举报人可以给予奖励。